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89號

原告 彭成偉

侯建男

原告與被告艾維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確認股東、董事身分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依原告起訴聲明係請求「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股東、董事關係不存在」，其中確認股東身分不存在乙節，核其性質，顯非基於人格、親屬關係及身分上權利有所主張之非財產權訴訟，自屬因財產權而起訴(參見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16號民事裁判意旨)。且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及章程，其上並未記載原告之出資額，原告起訴時亦未具體陳報如獲得全部勝訴判決時所受客觀利益為何，尚無從量化各原告起訴之經濟利益，此部分應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各為新臺幣(下同)165萬元。次查，各原告另請求確認其個別與被告公司間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亦屬財產權訴訟，而依原告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，無法審酌其因此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165萬元定之。因原告同時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與確認股東身分不存在部分，屬訴訟標的互相競合之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應以價高者定之，故核定各原告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，各應徵第一審裁判費貳萬零捌佰零伍元(原告二人共計應繳納肆萬壹仟陸佰壹拾元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民事庭法官 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
0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2 命補繳裁判費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04 書記官 張淑敏